

马驹桥镇冬季扫雪铲冰及道路洒水降尘服务协议

委 托 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马驹桥镇道路洒水降尘及冬季扫雪铲冰工作,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及积尘负荷,同时做好冬季扫雪铲冰应急保障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定,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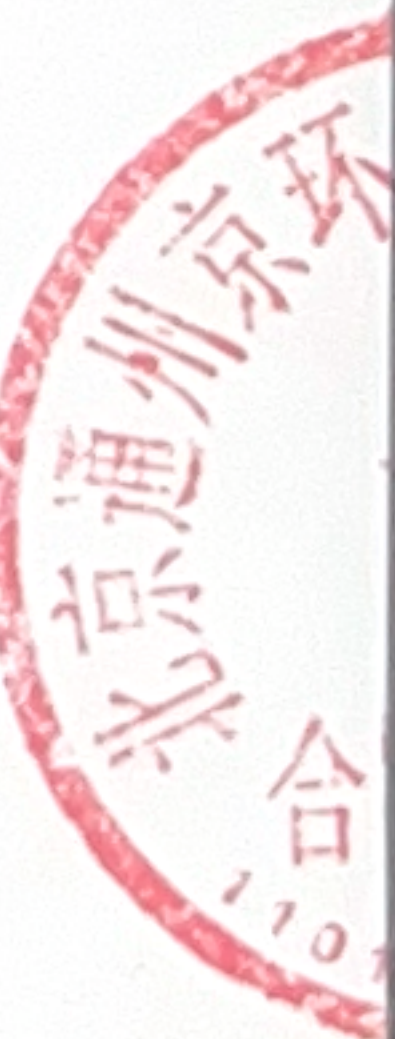
- (一) 马驹桥镇区域内 15 条道路洒水降尘工作。
- (二) 马驹桥镇区域内 73 条道路冬季扫雪铲冰应急保障工作。
- (三) 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三、工作内容

- (一) 洒水降尘



涉及马驹桥镇子站周边洒水降尘道路共计 15 条,道路长度 35.65 千米,在每月尘负荷检测期间每日进行 2 遍次洒水作业(冬季改为清扫或洗扫),确保有效降低尘负荷。甲方因重大活动、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特殊情况要求加大洒水频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执行。

(二) 扫雪铲冰

涉及马驹桥镇域内 73 条道路的主路机械扫雪铲冰道路长度为 96.68 千米,主路面积 144.55 万平方米,根据道路特性,针对安排自动力滚刷、融雪车在降雪时按照雪量等级开展作业。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1835254.89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玖分)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550188000024146)。

(三) 支付时间: 结算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

(四)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的实际作业量及考核结果为准。

(五)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不视为甲方

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六）洒水降尘

每车每月作业 3 班次，2 个作业路段 6 班次/月，全年 12 个月，全年作业 72 班次，按照 2000 元/台班进行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每 8 小时为 1 台班，每台班作业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如超过 4 小时但未满 8 小时，按 1 台班计算；如不足 4 小时，按半台班计算。（计算方式为：实际作业班次×单价）。服务费用支付于合同终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卫作业记录单，根据环卫作业记录单的台班数进行结算，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七）扫雪铲冰

针对马驹桥镇域内 71 条道路主路，作业面积：1445517 平方米，按照《通州区 751 平方公里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项目》1.17 元/平方米/年的费用计算，（计算方式为：业务量×单价），扫雪费用依据当年降雪量视情况双方进行协商付款。服务费用支付于合同终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卫作业记录单，结合实际作业情况作为考核依据进行结算，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不境服



专用章

2020263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协议及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服务费用。
3. 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如提前告知重大活动安排等。
4. 保证其委托服务事项及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应自行配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作业车辆、设备及人员，并负责其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承担相关费用。
3. 确保其员工具备相应资质与技能，作业过程中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行业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款约定的财政原因外）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作业未达到本协议及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每次可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减【3%】元作为违约金；同一月度内累计发生【3】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中响应迟缓，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作业，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当期扫雪铲冰费用的【 3% 】，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以下地址为双方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 月 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 月 20日